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且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號碼：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香港股份代號：1570)

**建議本公司股份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
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 (1)除牌日期；及(2)寄發股票及於
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

1. 緒言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

- a. 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及
- b. 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及暫停買賣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公告。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4. 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公眾持股量恢復及股份恢復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占龍比 宏背

XXXXXXXXXXXXCXXXX